合　同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葛埠口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阳县葛埠口乡胡庄安置区地块道路硬化及雨污水管网铺设、土方回填、护坡硬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原阳县葛埠口乡胡庄安置区地块道路硬化及雨污水管网铺设、土方回填、护坡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原阳县葛埠口乡胡庄安置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原阳县葛埠口乡胡庄安置区地块道路硬化及雨污水管网铺设、土方回填、护坡硬化项目。

5.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肆佰叁拾玖元玖角贰分(¥：1389439.92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付款方式：供应商进场施工，提交对应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0%;结算经财政评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剩余金额一年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项目经理：魏军强。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不得擅自改变图纸设计路径、元器件等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服务承诺：质保期：一年。

七、双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在施工期内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工程。

2. 因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因素而令工程延误，乙方提出书面要求，甲方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3.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安全，承担安全施工责任，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4. 在乙方施工中，造成施工人员的伤亡事故，一律由乙方负担法律责任，甲方不负法律责任。

5.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按规定执行，乙方负全责。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乙方

承担。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合同结算完成后失效。

发包人：（印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账号：

开户银行：

承包人：（印章）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张街村村民委员会院内一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81992963

账号：1634640104000767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行

邮编：456550

签订合同地点：原阳县葛埠口乡人民政府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10月26日